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供货单位： 陕西恒睿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解小永

通讯地址：长安区五星街道

联系方式：029-89238589

供货单位：陕西恒睿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成晶晶

通讯地址：长安区上林苑二路

联系方式：13709115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甲方要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编码	品名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AYMU079-3	羽绒服	李宁	45	719	32364
2	AYMU091-1	羽绒服	李宁	45	479	21564
3	AWDV879-1	卫衣	李宁	45	209	9418
4	AKLVB55-1	裤子	李宁	45	209	9418
5	AKLV681-1	裤子	李宁	45	319	14364
6	AGLV063-3	鞋	李宁	45	319	14364
7	ARNV015-5	鞋	李宁	45	479	21564
8	AKLJB50-1	内裤	韩夜语	200	5	1000
合计	含税					124056
	大写：壹拾贰万肆仟零伍拾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 124056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合同价包含完

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材料费、加工、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用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因新标准的实施要求价格调整。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每套或件货物上均应附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质保时间 1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免费上门服务。如遇报修，必须 24 小时到场解决，当日无法修复故障应提供代用品解决。

第四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压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和履约验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5 个日历天向甲方交付货物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费由乙方承担，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与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无关。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仅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数量等，验收合格的，按实际收货数量出具收货凭证。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随时无偿对问题产品进行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特码上衣裤子包含 4XL 及以上允许同价不同款，遇到品牌特码单一色系双方共同协商或允许其他品牌相近颜色替代。特码鞋包含 44 码以上允许同价不同款，遇到品牌特码单一色系双方共同协商或允许其他品牌相近颜色替代。

5、所有衣服上烫印“优抚”字样，烫印位置属于定制。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24056 / 元)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零伍拾陆 元整。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 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的,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 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有权向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检举、投诉;
- ②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 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 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 (1)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
- (2) 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 或经一次调换质量仍不达标的;
-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 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 (6)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

行为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形式发送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已经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刘永

经办人：刘磊

电 话：029-89238595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陕西恒睿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晶晶

经办人：

胡月

电 话：13709115023

开 户 银 行： 建行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10469400000427

日 期：2025年11月12日